

证券代码：873252

证券简称：麦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1、修订条款对照的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当反对票同意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

更正后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当反对票同意票相等时，以董事长的投票意见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